



尊敬的用户：

您好！

欢迎阅读 2020 年第 8 期《月度亮点内容概览》。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由威科编辑团队整理归纳，帮助您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最新法规变化，触摸税法领域的前沿资讯，掌握税法模块的最新产品动态。

[一线快讯](#)

[法规速递](#)

[专家锐评](#)

[精品案例](#)

[裁判文书](#)

[威科亮点](#)

01 一线快讯

[青岛税务局发布小微企业税费减免政策指南](#)

8 月 6 日，青岛市税务局全面梳理了目前国家和省、市的税费减免政策，汇编形成《青岛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政策指南》，包含 18 项国家层面税费减免政策、7 项省级层面税费减免政策以及 2 项市级层面税费减免政策。其中青岛市层面的优惠政策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应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部门：不再执行电视机等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8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不再执行20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明确，自2020年8月5日起，不再执行国发〔1994〕64号中关于20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20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等。

[税务总局解读疫情防控税收协定执行热点问题](#)

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就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协定执行有关问题解答，涉及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双重居民个人身份问题、常设机构等共6个问题。

[官方答复股权代持隐名股东所得税问题](#)

8月19日，厦门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112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明确，当隐名股东为企业时，隐名股东（企业）从显名股东取得基于代持合同关系产生的所得，不属于法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两办：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

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发展慈善事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

[税务总局明确若干资源税征收管理事项](#)

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明确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等内容。

[查看更多>>](#)

02 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020.08.11 发布] [2021.09.01 实施]

摘要：相较于暂行条例，新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等内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2020.08.11 发布] [2021.09.01 实施]

摘要：《城建税法》相较于暂行条例，取消原条例中关于营业税的表述，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政策。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2020.07.27 发布] [2020.07.27 实施]

摘要：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十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由之前的“两免三减半”优惠升级为“五免五减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8号] [2020.07.13 发布] [2020.01.01 实施]

摘要：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要求同时满足注册登记、包含关键产品两个条件，以及投资主体条件或研发生产条件其中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020.07.31 发布] [2020.01.01 实施]

摘要：对财税〔2020〕31 号中关于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口径及执行问题进行明确，还对享受优惠的备查资料等内容做了规范。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0〕41号] [2020.08.26 发布] [2020.01.01 实施]

摘要：明确了可享受税收优惠的人才需满足的社保、劳动合同等基本条件，以及高端人才、紧缺人才需满足的单独条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查看更多>>](#)

03 专家锐评

[深入解读：契稅、城建稅从條例入法的变化在何处？](#)

[华税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部税法均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文将通过对契稅、城市维护建设稅立法沿革的前世今生进行对比，对《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稅法》中的亮点内容予以解读。

[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三项优惠：理解与应用](#)

[王冬生]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南省税务局最近下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以下简称 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做了进一步的明确。本文结合 4 号公告和 31 号文，介绍有关内容。

[符合条件的虚开行为不构成犯罪，但仍应警惕这些风险](#)

[华税律师事务所]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明确，“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意见》的这一规定，如果行为主体是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出于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那么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就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实际上，对于符合条件不构成犯罪的虚开行为，仍存在以下风险。

[对一份《税务事项通知》的合法性解析](#)

[白宝恩]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是税务行政工作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文书形式，由税务机关在通知纳税人缴纳税款、滞纳金，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有关资料，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大量使用。但是，如果税务机关不能规范地使用《税务事项通知书》，往往会给相对人带来诸多困扰。

[《民法典》有关合同的涉税问题](#)

[王冬生]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维护有利于对外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在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推进的当下，最高检《意见》为帮助民营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纠正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误区”，提出要准确区分涉税违法与犯罪的边界，表达了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以及企业涉税问题的关切。

[查看更多>>](#)

04 精品案例

[分期付款需补缴 1 亿滞纳金？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华税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过程中不仅涉及到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股权交易问题，同时也关乎相关税费的征缴。自然人转让股权时，一个绕不开的问题就是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对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款时，以“财产转让所得”一次性征缴个税，在实务操作简便易行。可一旦交易双方约定分期支付股权价款，就会涉及到个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点问题，关于时点确定颇有争议。本文将结合一起最新案例，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谈一谈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个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问题。

[未收到发票就可以拒不付款？最高院：不可以](#)

[华税律师事务所]

发票大家并不陌生，日常生活中就餐、乘车、住宿等消费行为中都可以取得发票。发票在公法和私法上有着不同的法律属性，公法领域，发票是“以票控税”体制下实现控税目的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在私法领域中，合同法上的发票义务有学者将其视为一种从给付义务。近年，随着税务机关对发票管理的不断加强，商事交易主体也更加注意发票的合规与管理，民商事审判中的发票开具问题也随之越来越受到关注。一般围绕收款方拒不开票是否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收款方拒不开票给付款方造成损失是否应该赔偿等问题。本文主要讲一讲付款方可否以收款方未开具发票为由拒绝支付货款，最高人民法院给出的裁判观点是：不可以。

[从一则实例简析重组中企业股东及个人股东的税务处理](#)

[姜新录]

2020年8月13日晚间，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发科创板上市相关材料中披露了2018年的一起股权收购情况。在该收购中，企业股东适用了特殊性税务处理，自然人股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十余家制造企业涉嫌虚开，检察机关为何决定不起诉？](#)

[华税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在煤炭、废旧物资、农产品等行业频频爆发，究其原因系贸易企业在采购过程中无法取得源头供货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了企业财务处理和成本核算的需求，进而选择代开、挂靠等方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对于此类挂靠、代开情形下的开受票行为是否构成虚开，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2020年7月22日，最高检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明确指出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意见》为各地处理虚开案件提供了明确、具体、积极的指导。本期华税以近期一则虚开不起诉案例为引，结合《意见》内容就虚开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解及不起诉条件的适用进行分析，以飨读者。

[查看更多>>](#)

05 裁判文书

[殷亚凤与国家税务总局二审行政裁定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京行终 4166 号]

2019 年 12 月 12 日，殷亚凤向国家税务总局邮寄检举材料，请求国家税务总局对江苏建工偷逃税案件成立专案组进行查处并让殷亚凤参与对江苏建工的检查。因未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的答复，殷亚凤诉至一审法院。殷亚凤不服一审裁定，以一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等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0)湘 1302 执异 61 号]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金晖置业有限公司、陈四新、洪向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提出书面异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了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异议人娄星区税务局称，金晖公司系异议人所辖企业，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欠缴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税款 30,292,520.65 元及滞纳金 26,257,092.52 元，共计 56,549,613.17 元，异议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对该公司开发的金和天下项目的 60 处房产依法采取了税收保全措施，系轮候查封。

[查看更多>>](#)

06 威科亮点

[【推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 小威课堂](#)

威科先行信息库定期举办线上研讨会，邀请业界大咖对财税实务届的热点问题解析。8 月举办线上会议有：“引进来”企业投资中国税收风险和应对、股权对赌交易税收问题与税务处理思路、税务争议解决全流程解析。9 月 11 日会议“资产收购重组实务案例分享”火热报名中。

[【专题】聚焦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

“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自贸区）的主要特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各界对总体方案赋予海南的特殊税收政策纷纷点赞。紧接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 号以及《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三大税收优惠政策做了明确规定，本专题将梳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供用户参考使用。

【专题】债务重组会计处理与涉税案例研究

新的债务重组准则重新规范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扩大了债务重组的范围；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理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会计处理与原规定有显著不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会计处理与企业所得税法与增值税法规范的税务处理存在着很多的差异，而只有清楚这些差异，才能够在实际业务中规避税务风险，争取更大的税务利益。本专题一方面解读准则规范的会计处理，另一方面则在案例中就税会差异进行分析，希望能够对实务工作提供参考。

[查看更多专题>>](#)

【实务指南】中国税务筹划指南

《中国税务筹划指南》对以下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了解读、总结并提供应用指南：税务、会计、审计、公司组建、投资、银行和金融、外汇管制、雇佣、工会、社会保障体系、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电信、并购、贸易和商业、争端解决、等等。各章结尾处，列示了该章评述所参考的法律法规依据。本指南由一系列的企业业务模块组成，每一个模块都是一个独立的商业交易或事项，贯穿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从设立、发展、到消亡。

【实务指南】中国税务合规实务指南—所得税

《中国税务合规实务指南——所得税》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部分：

企业所得税部分立足于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当前有效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内容涵盖新旧企业所得税法规比较、纳税义务人的确认及关键概念的解析、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税率、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源泉扣缴、征收管理等。

个人所得税部分对 11 项税目下的一般和特殊事项、以及减免税政策分别提供全面详尽的税务实务指南，并提供特殊事项的背景分析与实务指导。

[查看更多实务指南>>](#)

温馨提示：

以上推荐内容源自[威科先行 | 税法合规模块](#)，如需阅读更多内容，欢迎[登录](#)或[申请试用](#)。

如有建议或意见反馈，欢迎联系 Luyao.Shi@wolterskluwer.com